沁水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“七下八上”主汛期城乡房屋

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：

当前，我县已进入“七下八上”主汛期，降雨量暴增。“7.11”暴雨和“7.18-20”暴雨，给我县各行各业造成重大损失，同时也造成我县既有房屋不同程度受损。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会要求，现就做好“七下八上”主汛期城乡房屋防范应对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认识保持警惕。**结合当前防汛形势，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克服松懈情绪和麻痹思想，始终保持高度警惕，迅速行动起来，对辖区内的各类房屋再进行一次全覆盖排查，对排查出有隐患的房屋、未完成整治的C、D级危房，坚决采取果断措施，需撤离的必须坚决撤离，需搬迁的必须坚决搬迁，需临时转移避险的必须实施转移避险，务必做到真撤离、真搬迁、真转移，确保人民群众无伤亡。

**二、做好隐患房屋评估复核工作。**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对汛期隐患房屋挨户进行评估复核，评估复核结果要由村、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，通过评估复核的房屋，方允许回迁住人；未通过评估复核的房屋，不得回迁住人。对于无法确定隐患情形的房屋，可请县住建部门提供技术服务指导，或请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。（附件1、附件2）

**三、做好隐患房屋排查整治上报工作。**对已鉴定为危房的房屋，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持续、扎实、有序推进整治整改，彻底消除危房存量。同时，对汛期新排查出来的隐患房屋，要做好登记上报工作，以便后续相关工作的开展。（附件3）

附件1：乡（镇）汛期隐患房屋评估复核表

附件2：县住建局汛期城乡房屋隐患排查技术指导组名单及划片分工

附件3：乡（镇）因灾受损房屋统计表

沁水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

 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7月24日